

《林紓的翻譯》的注釋及修改問題發微

王鵬程

[提 要] 學界有錢鍾書“在新中國成立後的論著中,一般很少稱引健在學人的文章”的說法。考察《林紓的翻譯》一文的修改過程,可以發現一個例外。此文作於錢先生參與《毛澤東選集》英譯時期,與徐永煥主持的翻譯“共同認識”的討論有很大關係。《林紓的翻譯》1964 年初刊《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時,錢鍾書做了注釋,提到了徐永煥的文章和觀點。在後來收入《舊文四篇》、《七綴集》時,錢鍾書做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並在 1985 年之後刪去了關於徐永煥的注釋,但徐氏的觀點卻保留在正文之中,並用了雙引號。通過考察《林紓的翻譯》的反復修改與不斷增刪,可以窺見錢鍾書精雕細刻的學術追求,同時也應注意到不同版本《林紓的翻譯》的差異。

[關鍵詞] 錢鍾書 《林紓的翻譯》 修改 徐永煥

[中圖分類號] I206.09; H05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6) 02 - 0062 - 07

前些年給研究生講授中外文學關係,錢鍾書先生的《林紓的翻譯》是必讀的經典。此文突破了嚴復“信、達、雅”翻譯標準的拘囿,追求翻譯的“化境”,別開新面地拓展了翻譯研究的視野和領域。更重要的是,在《談藝錄》等散亂零碎的有關翻譯的片段之外,《林紓的翻譯》深刻地揭示了翻譯的本質、標準與特性,可謂錢鍾書翻譯理論和譯思想的集中表達。

與此同時,考察的此文修改過程可以發現,錢鍾書並非總如學界流傳的說法那樣——“在新中國成立後的論著中,一般很少稱引健在學人的文章”,^①他也曾徵引過同代學人的著述——《林紓的翻譯》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但在後來該文收入《舊文四篇》、《七綴集》及《七綴集》修訂本時,他逐漸隱去了徵引的同代學人的名字和觀點。三次修改既有對之前明顯疏漏的訂正、對部分論述的擴充、例子的增刪,也有文字的修改、注釋的調整和情感態度的變化。這些修改造成不同版本的《林紓的翻譯》有較大差別,學界並未對此予以充分注意,徵引時也常常不加區分。

—

《林紓的翻譯》初刊於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1964 年 4 月編的《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同年 6 月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集刊的第一篇即是錢鍾書的《林紓的翻譯》。1979 年 2 月,錢鍾書將其與《中國詩與中國畫》、《讀〈拉奧孔〉》、《通感》集為《舊文四篇》,9 月份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錢鍾書在《舊文四篇》的“卷頭語”中說,收錄的四篇作品“仍然是舊作,正象舊家具鋪子裡的桌

椅床櫃等等，儘管經過一番修繕洗刷以至油漆，算不得新東西的”。他一味自謙，並未言明何處做了修改增刪。1985年12月，他又將《舊文四篇》與半部《也是集》合為《七綴集》（修訂本），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周振甫說，錢鍾書“在1984年11月前又大大修改了《七綴集》中的文章，到1993年4月又修訂了《七綴集》的文章”。^②但做了哪些修改，他並沒有言明。單就1985年《七綴集》（修訂本）這個本子來說，錯訛甚多，這也可能促成了錢鍾書1993年的修訂。

《林紓的翻譯》收入《舊文四篇》、《七綴集》時有不同程度的改動，文本有不小差別。頗有意思的發現是，錢鍾書在《林紓的翻譯》中也曾引用過同代人、而且是熟人與同事的著述，但在1985年的《七綴集》（修訂本）之後，錢鍾書在注釋中刪去了這位“熟人與同事”的名字，正文中卻依然保留了沒有注明出處的“熟人與同事”的論述。在討論這條注釋的基礎上，本文嘗試對《林紓的翻譯》在不同版本中的變化和差異做粗淺的考察與梳理，並由此管窺錢鍾書的學術精神。

《林紓的翻譯》在1964年《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初刊時，有這麼一段話：

一國文字和另一國文字之間必然有距離，譯者的理解和文風跟原作品的內容和形式之間也不會沒有距離，而且譯者的體會和他自己的表達能力之間還時常有距離。從一種文字出發，積寸累尺地度越這許多距離，安穩到達另一種文字裡，這是很艱辛的歷程。

“安穩到達另一種文字裡”這句話，錢鍾書加了這樣一個頁下注：

原作的語言稱為“出發的語言”（*langue de départ*），譯本的語言稱為“到達的語言”（*langue d'arrivée*），見維耐（J. P. Vinay）與達勃而耐（J. Darbelnet）合著《英法文風格比較》（*Stylistique comparée du Français et de l'Anglais*）10頁。徐永煥同志《論翻譯的矛盾統一》（《外語教學與研究》1963年1期）分為“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③

在197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舊文四篇》裡，錢鍾書對注釋略做了調整修改：

維耐（J. P. Vinay）與達勃而耐（J. Darbelnet）合著《英法文風格比較》（*Stylistique comparée du Français et de l'Anglais*）（1958）10頁稱原作的語言為“出發的語言”（*langue de départ*）、譯本的語言為“到達的語言”（*langue d'arrivée*）。徐永煥同志《論翻譯的矛盾統一》（《外語教學與研究》1963年1期）也分為“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這比英美習稱的“來源語言”（*source language*）和“目標語言”（*target language*）似乎在比喻上更配合。^④

在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七綴集》（修訂本）中，錢鍾書將“一國文字和另一國文字之間必然有距離”這段文字，擴充如下：

一國文字和另一國文字之間秘然（筆者按：應為“必然”之誤）有距離，譯者的理解和文風跟原作品的內容和形式之間也不會沒有離（筆者按：原文如此，“離”前明顯漏掉“距”），而且譯者的體會和自己的表達能力之間還時常有距離。就文體或風格而論，也許會有希萊爾馬訶區分的兩種翻譯法，譬如說：一種盡量“歐化”，盡可能外國作家安居不動，而引導我國讀者走向他們那裡去，另一種盡量“漢化”，盡可能讓我國讀者安居不動，而引導外國作家走向咱們這兒來（*Entweder der Uebersetzer lässt den Schriftsteller möglichst in Ruhe und bewegt den Leser ihm entgegen, oder er lässt den Schriftsteller in Ruhe und bewegt den Schriftsteller ihm entgegen*）。然而“歐化”也好，“漢化”也好，翻譯總是以原作的那一國語文為出發點而譯成的這一國語文為到達點。從最初出發以至終竟到達，這是很艱辛的歷程。^⑤

饒有意思的是，這段文字原來注釋中徐永煥關於“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的論述被刪去了，並改訂成如下：

維耐(J. P. Vinay)與達貝耐(J. Darbelnet)合著《法、英文體比較》(*Stylistique comparée du Français et de l'Anglais*, 1958) 10 頁稱原作的語言為“出發的語言”(langue de départ)、譯本的語言為“到達的語言”(langue d'arrivée)。比起英美習稱的“來源語言”(source language)和“目標語言”(target language)，這種說法似乎更一氣呵成。^⑥

在 1993 年《七綴集》最後定本中，注釋中徐永煥關於“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的論述，錢鍾書沿襲了 198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修訂本)的做法，刪去不提。不過，《林紓的翻譯》的後半部分，比較林紓與哈葛德的文筆優劣，談到譯作可能超過原著時，提到了徐永煥所言的“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並加雙引號分別予以突出。1964 年初版的《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所收的《林紓的翻譯》是這樣的：

林紓的文筆有它的毛病，但整個說來比哈葛德的輕快乾淨。翻譯者運用“歸宿語言”

的本領超過原作者運用“出發語言”的本領，那是翻譯史上每每發生的事情。^⑦

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9 月出版的《舊文四篇》中，錢鍾書作了微調，將“林紓的文筆有它的毛病”改為“林紓的譯筆說不上工致”，其他依舊。198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七綴集》(修訂本)，錢鍾書將這段改為如下：

林紓的文筆說不上工致，而大體上比哈葛德的明爽輕快。譯者運用“歸宿語言”超過作者運用“出發語言”的本領，或譯一(筆者按：應是“譯本”之誤)的文筆上優於原作，都有可能。^⑧

1993 年之後的《七綴集》的改定本除修正“譯一”這一明顯的錯誤之外，徐永煥關於“出發語言”與“歸宿語言”的說法依然被保留了下來。在《談藝錄》中，錢鍾書也曾闡發“出原著頭地”的論點。他說：“譯者驅使本國文字，其功夫或非作者驅使原文所能及，故譯筆正無妨出原著頭地。克洛岱爾之譯丁敦齡詩是矣。”^⑨1960 年代在《林紓的翻譯》初刊本中，錢鍾書列舉了如下例子：裴德喜歡看波德萊雅翻譯的愛倫·坡的短篇的法譯本，而不喜歡看愛倫·坡的原作；一個年輕的唯美主義者告訴法郎士說《冰雪奇緣》只有在譯本裡尚堪一讀；傳說歌德認為納梵爾翻譯的《浮士德》法文本比自己的德文本看得清楚；惠特曼也不否認《草葉集》的德文譯本可能勝過英文原作。通過以上例子，錢鍾書想說明，如林紓譯的哈葛德小說“出原著頭地”，並不鮮見。在 1993 年的修改中，錢鍾書又增加了博爾赫斯讚美伊巴拉把他的詩譯成法語後遠勝西班牙語原作的例子。^⑩

1984 年修改《七綴集》時，錢鍾書刪去了《林紓的翻譯》中徐永煥所論的“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的注釋，後文談到“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時儘管加了雙引號，但讀者不知這一提法出自何處，到底是錢鍾書自己的說法還是別人的說法，抑或是錢鍾書的概括？如此一刪，首尾不能相顧，帶來混亂。

徐永煥何許人也，錢鍾書為何要引用他的論述，後來又為什麼刪去關於他的注釋呢？有必要了解一下徐永煥其人。

二

徐永煥，1916 年考入清華學校，1925 年赴美留學。1927 年在舊金山加入美國共產黨，是 1927 年成立的美共中國局的創始人和領導人。1945 年後為中共在美工作領導小組成員。1950 年 5 月，

受命擔綱“黨中央宣傳部英譯毛選委員會”主任，^①主要成員有金岳霖、錢鍾書、王佐良、袁可嘉等人。據王佐良回憶，金岳霖翻譯了《實踐論》、《矛盾論》，錢鍾書翻譯了《在延安文藝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為《毛澤東選集》（以下簡稱“毛選”）的英譯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他們的集體努力，“樹立了譯文的總的骨架，確定了哲學、經濟、政治、文學理論等專門名詞的譯法，把過去從未公開過的篇章傳播到外面世界去，這些都是那第一個毛選英譯委員會的功勞”。^②毛選前三卷英譯本 1953 年出版後，英國專家史平浩（道格拉斯·弗蘭克·斯普林霍爾，Douglas Frank Springhall）認為“譯得太雅了，我們倫敦碼頭工人看不懂”。^③1954 年，毛選英譯委員會著手修改，並邀請徐永煥和錢鍾書參與，至 1960 年前後完成。^④1958 年初到 1963 年，錢鍾書為英譯毛選定稿組的成員，1964 年起又參與了《毛澤東詩詞》的英譯工作。錢鍾書參與了毛選前三卷的英譯定稿工作，也曾為毛選第四卷英譯文進行過潤色，“徐永煥一直對他很倚重”。^⑤在修改毛選前三卷英譯本的過程中，徐永煥感覺到因為英文教育背景的差異，定稿組在語氣、文體、意譯與直譯方面的分歧很大，有必要形成一些共同性的認識。^⑥因而從 1961 年起，他開始撰寫《翻譯的共同認識》，1962 年上半年完成，分為“理論認識”和“具體認識”兩本小冊子在內部印行，後“理論認識”部分以《論翻譯的矛盾統一》為題，發表在《外語教學與研究》1963 年第 1 期。作為翻譯小組的成員，錢鍾書肯定讀過小組負責者徐永煥的論著，並對翻譯是譯者用一種語言即“歸宿語言”來表達、作者用另一種語言即“出發語言”的論述印象深刻，因而直接拿來使用，除了注釋中標注出之外，在具體的論述中，也提到了“出發語言”和“歸宿語言”。《林紓的翻譯》一文的寫作，與徐永煥主持的日常翻譯工作以及翻譯的“共同認識”的討論應該有很大關係，甚至可以說其直接促使了錢鍾書撰寫該文。王水照說錢鍾書對林紓翻譯的評價，是對徐永煥《論翻譯的矛盾統一》一文觀點的“拓展和深化”，^⑦對比兩篇文章，會發現這未免有些言過其實，但錢鍾書受到徐永煥觀點的啟發和推動，則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作為“上司”的徐永煥，對錢鍾書的印象很不錯。1958 年 10 月，徐永煥因病處於半休養狀態。此間除了 1960 年春夏間受命完成毛選第四卷的英譯之外，一直參與毛選英譯稿的審定工作。1962 年 3 月 13 日，徐永煥致信負責毛選第四卷英譯稿審定的孟用潛與章漢夫，建議確立簡明正確的方針，統一觀念，加強集中，改進程序，鞏固和提高改稿質量。這封題為《關於英譯毛選稿再次修改問題》的書信，第二部分“加強集中，紅專結合”建議“由程鎮球、SOL（筆者按：即 Solomon Adler，愛德勒）、錢鍾書三人，組成諮詢小組，負責整理歷次修改建議，與初版稿和舊改稿對照，並且提出抉擇意見供用潛同志考慮”，具體的程序是：“諮詢小組由錢程二人分擔不同文章的主審二審，交換看稿，協商定奪，記錄異議之處，再交 SOL。SOL 進行了必要的修改，由錢、程分頭以次（筆者按：原文如此）看過之後，一起和 SOL 就不同意見協商，記下異議，流水交上用潛同志審閱。”^⑧徐永煥特別指出：“諮詢小組人選，是根據紅專集合的原則。”^⑨具體到錢鍾書，有這樣一段評價：

錢鍾書政治覺悟差一些，而漢文英文卻都很好，特別是始終地和全面地參加了初版稿和舊改稿的工作。文學研究所現在讓他每星期在翻譯組工作兩天。他只能參加一部分稿子的校改。又因為陷於會議，更不能發揮全面和深思熟慮的作用。如果工作布置改進，提高他的情緒，可能爭取他多工作一半天。^⑩

後來，有人問楊絳如何看待徐永煥說錢鍾書“政治覺悟差”時，楊笑答：“這是實情。錢鍾書的政治覺悟確實不高。不過，他對翻譯毛選是很認真的，不像近年一些媒體說的那樣，好像不情願似的。”楊接著說，“錢鍾書和‘上司’要好的比較少，但和徐永煥是例外。那時候，徐常常問錢，‘這個事兒準備好了嗎？那個事兒準備好了嗎？’還開玩笑說錢是他的 Office Wife（辦公室夫人）。 ”^⑪徐永煥可

以與錢鍾書無拘束地開玩笑，足見兩人關係之近。徐永煥長錢鍾書 10 歲，是清華學長，又是毛選英譯小組中與錢鍾書共事最久的同事，^②前後達十餘載，兩人結下了超乎尋常的友誼，徐也成為錢鍾書為數不多的交好的“上司”。

除了對同事的理解尊重，徐永煥突出的英文水平也是贏得錢鍾書尊敬及友情的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原因。徐永煥的英文很好，他的夫人張淑儀說，“周恩來對她說過，周認識的中國人裡，英文最好的有兩位：黨內的徐永煥，黨外的宋慶齡。”^③參與毛選英譯的美國人李敦白認為，徐永煥“較少重視文體，而重視其中的政治內涵”，講究文字，“經常為了一個字或是短語和人爭論不休”。^④徐氏這種嚴謹認真的做事風格，錢鍾書也是極為欣賞和認可的。

三

1993 年 4 月，錢鍾書修訂了包括《七綴集》在內的《錢鍾書集》，確定了文集的最後定本，之後國內主要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和三聯書店出版發行。就《林紓的翻譯》而言，總括起來，有以下幾個方面的變化：

（一）修改了一些明顯的疏漏。如《林紓的翻譯》的開頭從許慎的《說文解字》“口”部第二十六個字“囙”的訓詁談起，《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⑤、《舊文四篇》^⑥、《七綴集》（修訂本）^⑦中都說這個字在《說文解字》的“卷六”，《七綴集》改定本都為“卷十二”。^⑧《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⑨、《舊文四篇》^⑩中將維耐與達勃而耐合著的 *Stylistique comparée du Français et de l'Anglais* 譯為《英法文風格比較》，《七綴集》（修訂本）^⑪和改定本改譯為《法、英文體比較》。^⑫

（二）對部分論述進行了擴充。《舊文四篇》裡說：“所謂‘虛涵數意’（manifold meaning），把翻譯能起的作用、難於避免的毛病、所向往的最高境界，仿佛一一透示出來了”，^⑬《七綴集》（修訂本）增加了“虛涵數意”的英文義項，將每句話跟“誘”、“訛”、“化”對應起來，並加括弧標出，改定為：“所謂‘虛涵數意’（polysemy, manifold meaning），把翻譯能起的作用（‘誘’）、難於避免的毛病（‘訛’）、所向往的最高境界（‘化’），仿佛一一透示出來了。”^⑭談到拙劣晦澀的譯文時，《舊文四篇》云：

法國十七世紀德·馬露爾神父（Abbé de Marolles）的翻譯就是一個經典的例證，他所譯古羅馬詩人《馬夏爾的諷刺小詩集》（*Epigrams of Martial*）被時人稱為《諷刺馬夏爾的小詩集》（*Epigrams against Martial*）。許多人都能從自己的閱讀經驗裡找出補充的例子。^⑮

《七綴集》（修訂本）增加了同時代人對這位神父翻譯的評價，講得更為透徹：

十七世紀法國的德·馬羅勒神父（l'Abbé de Marolles）就是一個經典的例證。他所譯古羅馬詩人《馬夏爾的諷刺小詩集》（*Epigrams of Martial*）被時人稱為《諷刺馬夏爾的小詩集》（*Epigrams against Martial*）；和他相識的作者說：“這位神父的翻譯簡直就是法國語文遭受的一個災難（un de ces maux dont notre langue est affligée），他發願把古羅馬詩家統統譯出來，桓古爾、霍拉斯等人都沒有蒙他開恩饒命（n'ayant pardonné），奧維德、太倫斯等人早晚會斷送在他的毒手裡（assassinée）（筆者按：應為 assassinés 之誤，原文此處遺漏了後引號）。不用說，馬羅勒對他的翻譯成績還是沾沾自喜、津津樂道的。我們從親身閱歷裡，找得到好多和這位神父可以作伴的人。”^⑯

此外，增加了引論例子的外語原文。錢鍾書在論述林紓譯書所用的文體時，列舉了《巴黎茶花

女遺事》^⑤的例子，在《七綴集》（修訂本）中，錢鍾書加上了法文原文。^⑥類似上述的擴充，全文有六七處。

（三）增刪了一些例子，全文有五六處。如在談到翻譯的“訛”時，增加了博爾赫斯的論述。^⑦在談到“古文”時，增加了陽湖派古文家惲敬曾孫的論述，刪去了李葆恂《義州李氏叢刊》裡的《舊學齋筆記》中的引文。^⑧

（四）文字上的修改、注釋上的調整（如將原來在注釋中的內容挪到正文中，或將正文中的內容調整到注釋之中），全文不下二十處。有些改得比較好，如《舊文四篇》裡講到翻譯的“化境”時說，這種造詣被譽為“投胎轉世”，“軀殼換了一個，而精神姿致依然故我”。^⑨《七綴集》（修訂本）改為“軀體換了一個，而精魂依然故我”，^⑩明顯要比前者好些。有一些反而改得不好了，如《舊文四篇》裡講：“文學翻譯的最高標準是‘化’”。《七綴集》（修訂本）改為：“文學翻譯的最同理想可以說是‘化’。”或許是編輯疏忽將“最高”誤為“最同”，讓人不知所云。1993年改後的定本則是這樣：“文學翻譯的最高理想可以說是‘化’”。^⑪

（五）情感態度上的變化。《舊文四篇》中談到林紓翻譯的哈葛德《三千年豔屍記》，其中第五章結尾寫到的鱷魚與獅子搏鬥，頗有抵牾之處。錢鍾書說：

我開始能讀原文，總先找林紓譯過的小說來讀。後來，我的閱讀能力增進了，我也聽到輿論指摘林譯的誤漏百出，就不再而也不屑再看它。它只成為我生命裡累積的前塵舊蛻的一部分了。

這裡說“就不再而也不屑再看它”，下文又是“最近，偶爾翻開一本林譯小說……”^⑫自相矛盾。在《七綴集》（修訂本）中，錢鍾書改成這樣：

我開始能讀原文，總先找林紓（筆者按：原文此處漏了“譯”字）過的小說來讀。我漸漸聽到和看到學者名流對林譯的輕蔑和嗤笑，未免世態逐炎涼，就不再而不肖（筆者按：應為“屑”之誤）再去看它，毫無戀惜地過河拔橋了！^⑬

林譯小說推動了中國近代文學的革新，孕育和催發了“五四”新文學，在青年一代中影響巨大。錢鍾書少年時代也深受其影響，四十年後寫《林紓的翻譯》時，仍然對一些細節和文字記憶猶新。他說：“我自己就是讀了林譯而增加學習外國語文的興趣的。商務印書館發行的那兩小箱《林譯小說叢書》是我十一二歲時的大發現，帶領我進了一個新天地，一個在《水滸》、《西遊記》、《聊齋志異》以外另闢的世界。我事先也看過梁啟超譯的《十五小豪傑》、周桂笙譯的偵探小說等，都覺得沉悶乏味。接觸了林譯，我才知道西洋小說會那麼迷人。我把林譯哈葛德、迭更司、歐文、司各德、斯威佛特的作品反復不厭地閱覽。假如我當時學習英語有什麼自己意識到的動機，其中之一就是有一天能夠痛痛快快地讀遍哈葛德以及旁人的探險小說。”^⑭修改後沒有了“輕狂”與“不屑”，含有同情之理解，也比較符合錢鍾書的實際。

從《林紓的翻譯》的反復修改，我們可以看到錢鍾書精雕細刻的學術追求。然而，過度追求完美可能帶來對文本的無意斫傷，可謂“智者千慮，或有一失”。錢鍾書刪去了徐永煥關於“出發語言”與“歸宿語言”的注釋，正文中卻保留了其具體論述，令人疑惑。前文提到，《林紓的翻譯》是錢鍾書1964年尚在毛選英譯小組工作時完成的，組長徐永煥“出發語言”與“歸宿語言”的提法及“翻譯的共同認識”直接啟發了《林紓的翻譯》的寫作。楊絳也說，徐永煥是錢鍾書為數有限的關係親近的領導。那麼，1984年錢鍾書為什麼要刪去徐永煥的名字？是為了恪守自己不徵引同時代學人論述的學術個性，還是隱瞞自己的觀點的出處，或二者兼而有之呢？

需要補充的是，林紓與錢家淵源甚久，並與錢基博生有嫌隙。五四白話文學興起之際，林紓與錢基博捍衛古文，反對胡適、陳獨秀提倡的白話文運動，可謂同道。不過兩人交情甚淺，常常水火不容。某年，錢基博欲刊行其著作，因林紓作梗未果；某年，錢基博被介紹至北師大執教國文，又因林紓搗亂作罷。錢基博在自傳中寫到：“（林紓）屬商務不印拙稿，而不知博本勿賴市文為生，有友人介紹博任北師大國文講座；其時畏廬在北京文壇，氣焰炙手可熱，亦作臧倉，致成罷論。”^{④⑥}錢基博之言，未可全信，但他們二人關係不合卻是實情，直至晚年，他仍耿耿於懷。錢鍾書肯定知道其父與林琴南之糾葛，在撰寫《林紓的翻譯》時，他直言不諱地指出林紓“但求神似，不求形似”的近似“轉述譯法”的弊病，對林譯小說的“誤植”、“誤意”、“刪改”、“增補”的錯訛毫不遮掩，但對林譯小說的優點——質樸簡練、通達流暢的文風和寫照傳神、富於情韻的藝術特徵也不吝讚詞和欣賞。《林紓的翻譯》就事論事、客觀公允地評價了林紓翻譯“媒”的作用，肯定其對現代翻譯以及現代文學的巨大貢獻，闡述了自己的“化境”理論，極大地豐富和發展了中國傳統的翻譯思想體系，是對中國現代翻譯理論的重大貢獻。

①⑦王水照：《錢鍾書先生參與〈毛澤東選集〉英譯過程點滴》，《錢鍾書的學術人生》，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第35頁。

②周振甫：《錢鍾書先生談藝略記》，《周振甫講〈管錐編〉〈談藝錄〉》，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頁。

③⑦②⑨錢鍾書：《林紓的翻譯》，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4年，第2頁；第25頁；第1頁；第2頁。

④②③③③⑤⑦④錢鍾書：《林紓的翻譯》，《舊文四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63頁；第62頁；第63頁；第62頁；第65~66頁；第85頁；第67頁。

⑤⑥⑧②⑦③④③③④⑤錢鍾書：《林紓的翻譯》，《七綴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0頁；第106頁；第101頁；第79頁；第106頁；第79頁；第82頁；第97頁；第83頁。

⑨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第127頁。

⑩②③②④④⑥錢鍾書：《七綴集》，北京：三聯書店，2002年，第101頁；第77頁；第106頁；第77頁；第80~81頁。

⑪徐永煥20世紀二三十年代曾將毛澤東等領導人的著作和中共中央文件譯成英文；1945年在紐約組織審定過董必武交給的毛著英譯稿；主持中宣部英譯毛選委員會已是第三次受命其事。徐慶來編著：《徐永煥紀年》，第368頁。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徐慶來編著：《徐永煥紀年》，

第227~228頁；第251頁；第257頁；第300頁；第313頁；第311頁；第312頁；第375頁；第369頁；第359頁，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年。

⑯參與定稿的美國人李敦白說：“牛津大學出身的學者則比較接受英國式用法，例如在虛擬語氣的運用上就較我們精準，但在間接引用句方面則不像我們那樣揮灑自如。”參與定稿的牛津大學畢業的成員，除錢鍾書外，還有裘克安和程鎮球。參見徐慶來編著：《徐永煥紀年》，第302~303頁。

⑰李敦白、阿曼達·貝內特：《紅幕後的洋人——李敦白回憶錄》，丁薇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5頁。

⑱參見錢鍾書：《舊文四篇》，第77頁；錢鍾書：《七綴集》（修訂本），第90頁。

⑲參見錢鍾書：《舊文四篇》，第81頁；錢鍾書：《七綴集》（修訂本），第94頁。

⑳㉑參見錢鍾書：《舊文四篇》，第62頁；錢鍾書：《七綴集》（修訂本），第79頁。

㉒錢基博：《錢基博自傳》，上海：《江蘇研究》，1935年第8期。

作者簡介：王鵬程，西北大學文學院教授。西安710127

[責任編輯 桑海]